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58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關傳雍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理想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宏達

上列當事人等間因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158號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被上訴人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10元計算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名簿附卷可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8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